



#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

## 安心就學，義不容「慈」

### 111 年度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#### 訂定、實施與修訂：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實施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修改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修改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修改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修改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實施

#### 依據：

本會以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
#### 獎助資格：

凡學子就讀於國內公私立中小學、高中職日間部及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之學生(皆不含公費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)，並具有下列身份者。

##### (一) 獎學金類別：

(1)清寒獎助學金：家境清寒，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
( 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)。

(2)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：持有各縣、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
##### (二) 學業成績：

(1)國小學生，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並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
(2)國中學生，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並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
(3)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，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並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
####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 國小組：錄取最優前四十名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。

(二) 國中組：錄取最優前四十名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。

(三) 高中(職)組：錄取最優前四十名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
※大專院校專科部：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(職)論。

※申請組別分類，請依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標註之學年為基準報名。

( 國一學生持上一學年度成績單，即小學六年級成績單申請，則需報名小學組，依此類推。 )

※各組若超過申請人數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額。

## 申請手續：

請完成以下申請步驟，並備妥下列紙本文件：

- (1)須完成安心就學，義不容「慈」獎助學金線上問券。
- (2)列印填寫好之申請表格 (請勿擅自修改申請書格式)。
- (3)本會公告申請始算日之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(4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 或在學證明書乙份。

※若「學生證」沒有蓋註冊章者，請以「在學證明」取代。

(5)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乙份

(6)申請類別證明文件：

◎清寒獎助學金：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
(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)。

◎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(7)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(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等資訊應清楚顯示)

註 1：除提供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免扣手續費外，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需內扣手續費。

註 2：若申請人無個人銀行帳戶，則提供同戶籍直系血親之銀行帳戶存摺。

將上述七點所列之文件，於 111/11/13 前郵寄，以郵戳為憑。

寄件地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141-3 號

收件人：「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-獎學金申請」收

## 申請期限、審核評定及公告：

(一) 須完成線上問券並備妥文件於 111/11/13 前 (以郵戳為憑) 請寄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141-3 號；

「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-獎學金申請」收，

連絡人：林小姐 聯絡電話：(04)22990483#5562

電子郵件：kit@bertiebio.com

(二) 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，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且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敬請鑒諒。

(三) 獎助學金採「匯款」方式發放，發放時間、獎助名單等訊息，屆時公告於本網站，若無法配合獎助學金發放程序，視同放棄。

## 公告及頒獎方式：

(一) 經本會評定獲獎者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；得獎同學之獎學金匯入個人金融帳戶。

(二) 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，得獎之獎狀以電子檔獎狀取代紙本獎狀，請獲獎同學於下載期限內至

官網下載，恕不再提供紙本服務。

###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資料造假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受理，亦不再電話通知；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- (二) 申請人如有偽造，塗改學校成績單，領取獎學金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本會將追還已頒發之獎學金。
- (三) 本次活動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」規定辦理。